如更改地址，必須通知稅務局！

根據法例，納稅人須在更改地址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請填妥以下表格，然後：

寄交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稅務局局長收

或 傳真至本局（傳真號碼 2519 9316）

或 電郵至 taxctr1@ird.gov.hk / taxctr2@ird.gov.hk

如你已在本局開立「稅務易」的「個人稅務網站」(ITP)帳戶，你可以透過你的 ITP 帳戶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。有關通知更改通訊地址的詳細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**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nca.htm**。你亦可使用以下表格預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但請緊記填上其適用日期。

稅務局局長　陳施維

更改地址通知書

檔案號碼 ☐☐☐ – 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

致： 稅務局局長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 (傳真號碼：2519 9316)

- 本人的通訊地址更改如下：

  通訊地址 _____

  適用日期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

  (註：如屬預告更改地址，請填上適用日期。)

- 本人為僱員／物業業主／東主*，詳情載列如下 (凡適用者)：

  香港身分證號碼 ☐☐ ☐☐☐☐☐☐(　)

  現時僱主全名 _____

  物業地址 _____

  業務名稱 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 _____　　簽署 _____
(應與報稅表的簽署相同)

日期 _____　　姓名 _____

*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